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 分採認抵用要點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開辦「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推廣學分班」的學 員,且已繳費註冊者。
- 三、學分抵免申請期限為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推廣學分班正式開課後30天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四、 本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領域相關領域學系規劃,經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 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 程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如下:
 - (一)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二)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認為各大學相關領域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六、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大綱,並經本校相關領域學系審查認定之。
 -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 採計學分。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五)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以就讀年度班別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另有超過二分之一上限原則時,則以專案專簽方式辦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課程對照表、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 意旨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